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54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 人 陳意芯

代 理 人 黃逸豪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蓋債務人負債總額若過大，其因更生程序而被免責之負債額即相對提高，此對債權人造成之不利益過鉅。且負債總額超過一定之數額，益可見其債務關係繁雜，亦不適用於利用此簡易程序清理債務，自有限制其負債總額之必要(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立法理由參照)。又本項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應計算至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一日止。(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立法理由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金融債務，致積欠無擔保債務合計2,260,000元，因無法清償債務，乃於民國114年7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惟依聲請人目前收入扣除必要支出，顯無力清償所累積之龐大債務，且無法負擔任何方案，以致於114年9月10日調解不成立，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雖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

01 總額為2,260,000元，嗣經本院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債權
02 後，業據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債權人陳報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03 之債務本金及利息，又新裕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陳報，
04 則以聲請人所陳報之債權數額計算，合計12,060,672元(如
05 附表所示)，並有附表編號1至4之債權人所提之債權計算書
06 附卷可參，是本件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本金
07 及利息總額已逾1200萬元，與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所定更
08 生聲請之要件不符，依其情形尚非可以補正之事項，依法應
09 逕予駁回。至就聲請人如對債權人主張之實際債權額仍有疑
10 義，則應另行訴訟加以救濟，要非本件所得審究，附此敘
11 明。又本件雖經本院駁回，聲請人仍得依法另行聲請清算，
12 權利不受本件駁回裁定之影響，併予敘明。

13 四、至於消債條例第11條之1雖規定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
14 駁回裁定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依該條之
15 立法理由為：「為保障更生或清算聲請程序債務人之聽審請
16 求權，法院於裁定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前，應使債務人有
17 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爰設本條」，然此所謂「聽審請求
18 權」，乃法院就聲請人於充分提出聲請所據之主張及事證，
19 經審核後，就該聲請人是否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
20 債務之虞等情事，或有無除外事項等實體事由有所不足，而
21 認應予駁回時，始應依法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此觀消債條
22 例第8條、第9條第2項、第43條第1項、第5項、第6項及第44
23 條等規定自明。本件既係因不符更生程序債務總額上限之法
24 定要件而應駁回，尚與實體上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無
25 涉，且法院就此並無裁量之餘地，自無通知聲請人到場陳述
26 意見之必要。

27 五、綜上所述，本件更生之聲請為不合法，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
28 條例第42條第1項、第8條前段、第15條及民事訴訟法第95
29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31 消債法庭法官 俞亦軒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03 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05 書記官 鄭伊汝

06 附表：(新臺幣)

| 編號 | 債權人 | 本金 | 截至聲請人聲請調 解時(即114年7月2 5日)之利息 | 證物頁數 |
|----|--------------------|---------------|-----------------------------------|---------------------|
| 1 |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 1,286,287元 | 1,225,743元 | 本院卷第161頁 (債權人陳報) |
| 2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 775,600元 | 1,028,154元 | 本院卷第165頁 (債權人陳報) |
| 3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 706,570元 | 1,406,267元 | 本院卷第171頁 (債權人陳報) |
| 4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 1,694,122元 | 3,238,929元 | 本院卷第175頁 (債權人陳報) |
| 5 | 新裕資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 699,000元 | | 本院卷第25頁 (聲請人陳報) |
| | | 合計12,060,672元 | | |